



# 赤峰市医院 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赤峰市医院

代理机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BJMSJY-200241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	- 24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4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一商大厦1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受赤峰市医院委托，以单一来源方式对Force 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赤峰市医院官网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BJMSJY-200241

预算金额：伍佰玖拾肆万元整（¥5,940,000.00）

最高限价：伍佰玖拾肆万元整（¥5,940,000.0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内容：

包号	服务名称	拟定供应商名称
1	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 每天9:0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一商大厦1503室

方式: 现场购买, 报名资料齐全的供应商, 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
2. 报名人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中须具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影印件)”;
3. 提供有效的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1) 资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受报名。

(2) 报名人体温检测正常并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报名。

售价: 500元人民币,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09:30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一商大厦1601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09:30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一商大厦1601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峰市医院

地址：赤峰市昭乌达路中段1号

联系方式：孟老师 0476-8337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一商大厦1503室

联系方式：010-63519997-84

邮箱：bjmsjy@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秋月

电话：010-63519997-84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一（一）2	采购人	名称：赤峰市医院 地址：赤峰市昭乌达路中段1号 联系人：孟老师 电话：0476-8337550
一（一）3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1号一商大厦1503 联系人：张秋月 电话：010-63519997-84
一（一）4	项目名称	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
一（三）1	采购内容	Force CT 维修保养服务
一（二）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伍佰玖拾肆万元整 (¥5,940,000.00)
一（二）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
★四（四）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四（五）1	保证金交纳方式	1. 保证金的交纳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不接受以现金方式交纳； 2. 保证金支付账户应为投标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商本身账户，接收单位为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3. 交纳保证金时须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4. 保证金须以包为单位分别交纳，不得合并在一起交纳。 5.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 号：1100 1175 4000 5250 0474 行 号：1051 0005 0077
★四（五）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30 前（北京时间）前确认保证金已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五）3	保证金金额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四（五）4	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退还方式：以汇款方式退还至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保证金退款信息函》写明的账号（账号应为供应商本身的账号）。
四（四）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五（一）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正本 1 份（单独密封）；</p> <p>2. 副本 2 份（单独密封）；</p> <p>3. 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p> <p>4. 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1 份（单独密封）；</p> <p>5. 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1 份（单独密封）。</p>
四（六）1	密封	<p>1. 上款须单独密封的，均需单独密封递交；</p> <p>2. 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和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30 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3. 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投标信息的将被拒收。</p>
★四（六）2	签署	<p>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须被授权代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签字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为无效投标。
★四（六）3	盖章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为无效投标。（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项用途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一（四）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2. 法人营业执照；
		3.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二者任选）
		4. 具有单位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
		5. 具有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
		6. 本项目被授权人须提供开标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一（四）1（2）	投标人其他要求	无
一（五）	采购活动终止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六（四）2	无效投标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帧、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出现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p> <p>8. 供应商未整包投标的、选择性报价的;</p> <p>9. 传真投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10.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p> <p>11. 提供虚假资料的；</p> <p>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p> <p>14. 响应文件不清晰、不完整的。</p>
★一（三）2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三年
★一（三）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六）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完成后按年度付费
★一（四）2	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网页截图</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打印留存作为依据；</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一（六）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一、总则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采购活动终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说明

### （一）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三、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技术详细方案书、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本公司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

1. 谈判截止期前三日内，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

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采购文件的变更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和采购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六）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三）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货物、验收、售后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相关服务和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每种服务、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四）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

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其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五）保证金

1.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盖章

1. 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必须胶封装订、不得松动、掉页，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标记：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请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9:3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谈判地点。

2. 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六、谈判及评审

### （一）送达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书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二）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 （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装帧、签署、盖章

（2）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4）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资格性、符合性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 (七) 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

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最后审查其报价的合理性：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八）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和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确定成交人

#### （一）最终审查

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二）成交人的确定标准

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在确定此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后，即确定此供应商为成交人。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或继续与此次谈判确定的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 成交通知书

1. 在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八、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二)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收取，在此基础上给予 5% 的优惠；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500 以下	1.50%	1.50%	1.20%
500-1000	0.80%	0.50%	0.80%
1000-5000	0.50%	0.30%	0.50%
5000-10000	0.25%	0.10%	0.30%

10000-50000	0.10%	0.05%	0.10%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例如：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1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 × 1.5%=7.5 万元

(1000-500) 万元 × 0.8%=4 万元

(1300-1000) × 0.5%=1.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7.5+4+1.5) 万元\*95%=12.35 (万元)

(三)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以汇款方式缴纳。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 0141 7001 4132

邮 箱：bjmsjy@163.com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 九、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 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鉴于，xxx 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买方是本项目的招标人/业主， 希望向 xxx 购买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供自用，而非转售。

xxx 按照本服务合同正文及其附件（术语解释、服务合同总则等）

买方/用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的约定向买方/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卖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设备名称	序列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1.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款: RMB xxxx 应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xxxx 应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xxxx 应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卖方开户行	受益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合同包括部分:

3. 技能提升服务:

xxx 在服务合同期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 xxx 医疗设备(例如: 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名称	合同期内额度	每合同年度额度
1	基石系列研习班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参见附录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

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卖方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卖方已按本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xxx 承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用户人员在异地活动期间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 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 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

如由于非 xxx 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xxx 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活动或类似的义务或责任。

4. 补充条款 （如有）

5. 合同附件：

本服务合同包括下列附件。这些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录 1：术语解释

服务合同总则

此鉴：本服务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正本合同共二份，xxx 执一份 正本合同，买方执一份正本合同。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双方在“xxx 电子签章平台”（由 xxx 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 电子认证服务商合作搭建）使用电子签章签署本服务合同的，本服务合同自双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前述电子签章流程后生效。加盖 上述电子签章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加盖对应实体章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XXXXXX 医院

（ 盖章）

xxxxxx 公司

（ 盖章）

-----  
姓名:

职位:

日期:

-----  
姓名:

职位:

日期:

## 附录 1: 术语解释

“服务合同”指本附录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隶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伴随服务附件（根据与本附录对应的实际文件而定）。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服务合同。

**工时：**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用户/买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备件（不含附件与易耗品、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 xxx 全球物流网络快速链接；和（4）回运/报废问题备件。

**保证开机率：**服务合同期内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质量保证：**通过（1）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2）检查图象质量（效果）；（3）评判质量参数结果；（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和（5）记录并报告系统质量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原厂质量标准。

**安全升级：**提高设备安全性及使用性能的升级，根据原厂发布情况提供。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xxxxxx，由 xxx 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 (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 (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 7 点半至下午七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 (8X5)，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半至下午 5 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卖方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a）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 b) 现场激活 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卖方提供远程服务 SRSTM 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 xxx 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xxx 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检测；（4）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6）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卖方提供。

**远程服务工具包：** 远程服务工具包是为 xxx 医疗用户设计的远程服务装置，可辅助 xxx 医疗用户进行设备管理和维保。用户可以通过该装置登录 LifeNet 服

务在线管理平台，实现在线报修功能，同时也可以实现在线查看设备状态，预约保养和调取工单等功能。

**基石系列研习班：** 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期不超过 2 天，以 xxx 医疗设备维保、临床质控及应用增值为主题，下设医疗设备维修技术研习班、图像质量管理研习班、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及多学科临床应用研习班，由买方/用户根据 xxx 的课程安排从四项研习班中 任选一项参加。



## 服务合同总则

### 1. 定义

#### 1.1 医疗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医疗设备。

####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实现医疗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使用医疗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如电池、头托、 床垫、输液架、X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常规备件除外）。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医疗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原厂家告知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

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 1.4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 1.5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临床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 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 1.6 第三方厂家产品指非原厂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

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原厂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 1.7 关联公司

指服务合同下的卖方关联公司，可包括 xxx 有限公司、xxx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具体涉及的关联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

## 2. 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卖方应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提供维保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2 卖方应按相关要求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卖方的知识产权。

2.3 卖方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医疗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包含第三方厂家产品时，卖方可将第三方厂家产品的维保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同时，卖方还可根据统一的业务策略将 xxx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自行分包给卖方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卖方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向买方承担责任。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医疗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医疗设备损害;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医疗设备造成的缺陷;

iii) 因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缺陷;

iv) 因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卖方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缺陷;

v) 由不符合卖方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医疗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医疗设备软件故障;

vi) 因粉刷医疗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缺陷;  
或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医疗设备故障。

2.6 服务合同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和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卖方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医疗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为限。此外,虽然医疗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全部或部分款项需要在卖方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卖方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卖方支付对应款项,则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的条款自动失效。

2.8 如果医疗设备具备远程接入能力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卖方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卖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2.9 对于卖方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从用户收集的数据，卖方应确保对该等用户数据的相关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卖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卖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卖方亦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卖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用户应按相关要求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卖方诊断医疗设备故障。卖方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零部件应退还给卖方处理。

3.3 用户应根据上述第 1.3 条的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医疗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医疗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b) 适当清洁、消毒及抹拭医疗设备。

3.4 用户应允许卖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医疗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卖方的雇员、代理人及分包商（如有）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3.5 如果医疗设备具备远程接入能力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提供卖方现场和远程访问医疗设备的机会。同时，用户应负责为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宽带互联网连接到一个用户所有或卖方提供的安全终端来建立，并通过专用的进出端口使用点对点加密通道进行连接。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关于医疗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3.6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卖方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医疗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医疗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匿名影像信息。

3.7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上述 3.1 条到

3.6 条的义务，并向卖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8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 4. 服务交付

卖方每次服务完毕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卖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卖方书面反馈。

#### 5.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5.1 能否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服务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每年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并且卖方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5.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支付到期款项并且在收到卖方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卖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直到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 xx 对服务合同的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前述到期款项及延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5.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卖方可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直到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5.4 在上述第 5.2 条和 5.3 条规定的服务暂停期间，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按照上述第 3.2 条和 3.7 条的约定向卖方归还已在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零部件。

#### 5.5 卖方单方解约

发生上述 5.2 条和 5.3 条所述情形且买方未能在卖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卖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i）截至服务合同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违约金，数额相当于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价格的 25%。如果买方已向卖方支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预付款的，则卖方有权没收该预付款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 5.6 买方单方解约

5.6.1 如果买方拟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或将某医疗设备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含多个医疗设备时），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卖方。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i）截至服务合同终止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医疗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违约金，数额相当于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价格的 25%。如果买方已向卖方支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预付款的，则卖方有权没收该预

付款抵消上述 (ii)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 (如涉及)。

5.6.2 如果买方因医疗设备永久停用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5.8 条，不适用本条。

5.6.3 发生上述 5.1 条所述情形且卖方未能在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截至服务合同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卖方应根据上述 5.1 条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如有)。

#### 5.7 备件停产

如果原产厂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产备件修复医疗设备的，卖方可选择：(i) 解除服务合同 (含单个医疗设备时)。在此情况下，服务合同应自卖方收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解除；或 (ii) 将受影响的医疗设备、其件、服务或性能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 (含多个医疗设备时)，并同时做出合适的合同价格调整。在上述情况下，xx 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格 (如已收款)。

#### 5.8 医疗设备永久停用

如果用户永久停用医疗设备，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卖方后可解除服务合同 (含单个医疗设备时) 或将该医疗设备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 (含多个医疗设备时)。在此情况下，自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服务合同解除 (含单个医疗设备时) 或 医疗设备被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 (含多个医疗设备时)，卖方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格 (如已收款)。



5.9 如因涉及提供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5.10 服务合同解除后，xxx 可以接管由用户/买房控制、保管或支配属于 xx 的任何设备、物品、工具等、并对服务合同终止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维保服务收费标准向买方/用户收取服务费。

5.11 如果买方进入破产程序，服务合同下已提供服务的即将到期款项全部到期应付，同时，卖方可以立即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债务清偿按照适用于破产程序的法律法规执行。

## 6. 开机率的保证（仅适用于包括保证开机率的服务合同）

6.1 “开机率”是指医疗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包含“保证开机率”且医疗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卖方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医疗设备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医疗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通知卖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 xx 报修时起算。

6.2 如果开机率由于 xxx 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和本总则对开机率百分比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6.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用户/

买方未向卖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或不接受卖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远程故障诊断）；（b）医疗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卖方原因造成医疗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 3.3 条）；（d）卖方因用户/买方违约（上述第 5.2 条和 5.3 条）暂停提供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和（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

## 7. 出口管制条款

### 7.1 保留条款

如卖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则卖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 7.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7.2.1 如果用户/买方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 xx 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则用户/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管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都应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管制法规。

7.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卖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

限制。

7.2.3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

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对履行服务合同至关重要的工厂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因以上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卖方分包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服务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终止

合同)的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由三名仲裁员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

## 10.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服务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尽管有前述规定,为避免歧义,如果买方与卖方另行就服务合同所涉及的事项签署买方的格式合同,双方同意:服务合同与买方的格式合同不一致时,以服务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限制、争议解决等条款)。

## 11.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

## 12.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卖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卖方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卖方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或转让卖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任何财务权利，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 13. 保密

13.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3.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如果服务合同价格已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那么双方均对该价格不承担保密义务且 xxx 可将服务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服务合同价格未由招标公司对外

公开，

卖方亦可将服务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但自卖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 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14.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4.1 为使医疗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医疗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

免未经授权对医疗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医疗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医疗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4.2 服务合同各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用户/买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不会向 xxx 披露或使卖方接触个人数据、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商业秘密(统称“数据”)。如果此等披露或使卖方接触该等 数据是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则用户/买方有义务创设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被收集者明确同意、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并应提前合理的时间书面告知卖方，从而使卖方能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上述数据。在不损害用户/买方知识产权且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为其自身商业目的和/或与服务合同相关的目

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在服务合同下所收到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就其未能遵守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损害，充分补偿卖方，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14.3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卖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5.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卖方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 16. 其他

为避免歧义，双方完全知悉，服务合同签署时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疫情对服务合同下备件/人工/液氮交付（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的影响无法由双方完全合理预见或控制，具有不确定性。如卖方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各国政府颁布的旅行禁令、隔离措施、其他因“疫情”影响导致供应链、生产或其他

合同履行的延迟等)无法按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有)交付的,卖方将及时书面通知买方/用户,并竭尽全力调动所有内外资源以减小疫情对服务合同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交付时间应相应合理延长,并同时适用第8条(不可抗力)的规定。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CT维修保养

四、服务标准：保证开机率 $\geq 95\%$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1 提供 CT 整机硬件、软件、人工服务全保，随时监测，定期维护保养，1 年不少于 2 次保养。

1.2 包含：保证开机率 95%，安全检查、安全升级、质量保证、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基于企业互联网连接的远程维修服务。

1.3 响应时间：服务商在 4 小时内技术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达到现场排除故障，配件 72 小时内达到现场。

1.4 维修更换备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相同。

1.5 维保期内负责对 CT 整机软件、硬件（含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等所有备件(旧件退回维保公司)的免费维修及更换。

1.6 提供 syngo. via 工作站的维保服务。

2. 服务支持要求

2.1 支持 24 小时电话热线报修，热线提供 7\*24 技术支持

2.2 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2.3 提供在线实时查询设备信息、状态，在线报修，在线查询近期  
保养计划

2.4 具备符合资质的省内专职工程师队伍

2.5 国内有独立备件库，提供库房地址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投标时填写）
- (三)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四) 单位缴纳税收证明
- (五)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 (六) 本项目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七)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 (八)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响应报价部分

- (九) 响应函
- (十) 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 (十一) 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

- (十二) 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三) 服务内容偏离表
- (十四) 服务方案

### 四、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六) 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一)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2.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注：二者任选其一。

(1) 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并胶封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四) 单位缴纳税收证明

注：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五)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注：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本项目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

注：供应商应在承诺书中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金的良好记录。

### (八)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4. 书面声明须注明声明日期。

## (九)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的邀请 (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_\_\_\_\_ 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服务交付验收的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供应商接受本采购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项目编号、修改通知书) (如有)，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要求解释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6)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十) 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填写投标总价, 第一次响应报价表应和第一次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如投两包以上 (含两包) 报价表需分别填写, 单独递交。

4. 投标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第一次响应报价表必须有正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 分项报价表 (格式)

第一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分项报价表如填写不下, 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 最后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此表须在谈判现场依据最后报价填写内容及金额后单独提交, 请供应商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十二) 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2			
3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四)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突发故障处理方案;各系统设备保养、维护、维修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项目组整体人员安排;驻院人员安排等)

### (十五)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银行账户中汇出), 向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清楚的知道贵公司的如下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帐 号: 0117 0141 7001 4132

联 系 人: 齐红艳

联系电话: 010 - 63518887-802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文件中约定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十六) 保证金退款信息函 (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你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并于\_\_年\_\_月\_\_日以方式递交了\_\_\_\_元整(¥\_\_\_\_)的保证金。

请按相关规定,届时将我公司上述项目的保证金退回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收款人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及时通知贵公司。若因我公司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